

附件 1

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服务科技强国建设，充分发挥学会发现人才、培养人才、举荐人才的作用，推动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，促进青年人才成长，壮大学会的会员队伍，中国电子学会开展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价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获得优秀的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20%，最多不超过 25 篇，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。

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

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申报开始之前两年半内通过学位答辩的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 参加评价的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电子学会会员。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需要至少发表过一篇国内期刊代表作。

（二）论文选题为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

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符合学术规范，内容不涉密，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。

（三）论文未获得过且没有正在参评的国际（区域性）学会、全国性学会及省部级教育机构设立的针对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。

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

第六条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经过推荐和评审后产生。

第七条 推荐渠道包括：

（一）设有电子信息相关学科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/硕士学位授权点，且为中国电子学会单位会员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，具有一级学科博士/硕士点的单位每个一级学科最多可推荐 2 篇，不具有一级学科博士/硕士点的单位每个学科最多可推荐 1 篇。

（二）港澳台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可推荐参评，每个学科最多可推荐 1 篇。

（三）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和地方电子学会可围绕本领域推荐参评，每个分支机构最多可推荐 1 篇。

（四）两位学会会士或常务理事可联名推荐参评，每位会士或常务理事最多可推荐 1 篇。

（五）学会主办学术期刊编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可推荐参评，每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最多可推荐 2 篇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八条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“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”的评价工作。

第九条 评价过程包括预审查、初评、终评和公示四个阶段。

1. 预审查：对被推荐论文进行格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审查，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。

2. 论文初评：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。每篇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交由同行专家评议，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，依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优秀论文。

3. 论文终评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评议，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论文。

4. 公示：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上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中国电子学会提出异议。

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中国电子学会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，中国电子学会将对获得优秀的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。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。

第五章 评价约束

第十一条 论文评审过程中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的学生的论文参评时应当回避。

第六章 奖励方式

第十二条 中国电子学会向获得优秀的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在评价过程中，若发现参评的作者存在抄袭、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，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；若在评价结束之后发现上述问题，将取消其优秀论文资格，收回优秀论文证书，并予以公布。

第十五条 本评价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。